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认购阳光控股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阳光控股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27日，公司一般账户完成购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作为原始权益人在深交所上市发行的“阳光控股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优先B、C档转售份额共计3.1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底层资产为阳光城总部大厦，其由阳光城下属三家子公司上海盛至隆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臻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整租。阳光城为本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包括权利维持费和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本次投资的标的为“阳光控股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售份额中，优先B档1.3亿元，优先C档1.8亿元，合计3.1亿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完成了阳光城战略投资项目的合同签署工作，合计受让阳光城 13.58%股权，公司向阳光城委派董事，阳光城为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64371W
法定代表人	林腾蛟
经营范围	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电力生产，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电子通信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农业及综合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重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化肥的销售；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5007.33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 年 08 月 12 日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本专项计划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价格为截止交易日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经偿还部分本金调整后的面值，优先 B、C 档均为 100 元/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证券票面金额 100 元/份，其中优先 B 档 130 万份，共计 1.3 亿元，优先 C 档 180 万份，共计 1.8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按照约定份额及票面金额（100 元/份），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交易并在交易所场内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一般账户购买在深交所上市发行的“阳光控股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优先 B、C 档转售份额共计 3.1 亿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泰康资产 2020 年第 32 次股权投委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查。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资产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 32 次股权投委会会议，经投委会委员审议通过了投资该专项计划事宜。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